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吳新興 何怡澄 王秀紅
陳錦生 楊雅惠 伊萬·納威 陳慈陽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87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8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草案

陳委員錦生：1. 高普考應試科目隨著職場環境做彈性調整，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而各職系考試類科的專業科目也不一定要相同，個人同意應試科目朝著整併或減列方向檢討，但仍須尊重用人機關意見。2. 有些國家的公務人員考試均有面試且具有特定占比，至於筆試主要為測驗題，讓閱卷更有效率。我們或可思考高普考是否全面改為二階段考試(含筆試及面試)，讓用人機關充分參與選才過程，並參酌某些國家的做法，例如欲報考中央政府考試者，須先具備地方政府工作等經驗。3. 108 課綱實施後，強調核心素養的內容，每位學生都有學習歷程資料，未來或可研議搭配「性向測驗」、「基礎能力測驗」(邏輯推理、溝通能力、領導才能)或面試作為用人機關選才的參考資料。4. 為更貼近自主學習的實況情境，建議部研議應考人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考場查詢作答的可行性，期藉由這樣的調整做法，篩選出具有綜合研析能力，且能提出解決方案的優秀人才。

楊委員雅惠：1. 部提出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擬減列應試科目數，涉及教育端、用人端及訓練端等面向，已往部曾提出相關方案，請教過去尚有疑慮的部分，是否已提出解決方法？2. 部調查高普考專業應試科目減列對考試鑑別度之影響，除了調查應考人的意見，是否有詢問用人機關及教育團體的意見，以利後續調整方案的推動？3. 他國文官考試制度固可提供我國改革參考，惟因各國國情與環境迥異，建議參採前應進行成本效益等評估。4. 部規劃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調整方案及法制作業，請教應配合修正哪些法令？5. 就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之應有做法，因素甚多，涉及跨機關業務，尚非本院能全盤掌握，是否需啟動較大的專案辦

理？6. 若本案確擬執行，在對外溝通與說明時，建議無須預設立場或齊頭式改革，不宜將高普考各類科之科目數同幅度減少，宜以分而治之的策略，逐步檢視其調整之必要性。

姚委員立德：1. 個人肯定部研議的高普考專業科目調整方案，其中第一至第五項調整原則，若同時推動會否影響改革期程，建議再予審視並簡化。另第一調整原則提及「且至多不得超過現有應考專業科目數」，建議修正為「且少於現有應考專業科目數」，以利達到考科簡化的目的。2. 建議可研議部分類科考試改為兩階段考試的可行性，並在第二階段考試納入口試。未來，再逐步將高普考試全部類科調整為兩階段考試。另部就高考三級涉外性較高的部分類科增列口試方式，建議可再增加口試類科，因為口試目的不只是为了要考選出具有面對洽公民眾之溝通及應對能力的公務人員，更重要的是，讓用人機關透過面對面的互動，瞭解考生人格特質，俾篩選出合適人選。3. 若性向測驗成績能提供給口試委員參考，將有助於瞭解應考人各方面的能力，性向測驗成績如總分外，建議可將如數理、語文、空間等不同面向的分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4. 部可利用預備文官團的辦理，鼓勵各用人機關增加大學生到公部門實習的機會，未來若有更多考試類科採行兩階段考試方式，讓其透過口試呈現公部門實習時所學經驗，藉以提升鑑別度，鼓勵年輕學子提早了解政府運作方式，增加其參與公職之意願。

王委員秀紅：1. 高普考已舉辦 70 年，相關考試科目確有需要因應社會環境及時代環境變遷，加以研修調整。部提出的七項調整原則及三項預期目標包括：檢討應試專業科目、納入多元考試方式及擴大用人機關參與，個人給予肯定與支持，惟部分推動方式可更細緻研修。2. 據個人觀察，相較於專技人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與用人機關的鏈結較高，建議推動高普考試應試科目的改革，應與用人機關審慎溝通及討論，

並就用人機關業務推展需求相應調整，且併同檢討部分類科缺額人數極少之情形。3. 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高考三級有 115 類科，普考有 71 類科，共計 186 類科，考試類科眾多。個人認為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的調整，若採齊頭式的改革方式，在推動時可能較易遭遇困難，應就各類科性質進行區隔性的調整，並設定優先順序 (setting priority)，逐步推動實施，較屬可行。另於減列應試科目時，應同時考量配套措施，例如各類科具有不同的專業需求，部分類科可能適合透過口試徵選人才，部分類科則有語言能力要求，或部分類科需要進行性向測驗等。4. 若以高考三級衛生行政與衛生技術類科為例，前者舉凡大學畢業者皆可應考，後者則需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才可應考，兩者的應試科目均為 8 科，儘管有部分科目名稱有些微不同，但出題重點與命題範圍似差異不大，且兩種職系的工作內涵亦差異不大，建議類此考試科目的調整，應併同研議。另現行公職專技人員高考三級 12 類科中，醫事類科即占了 9 類，應試資格須具備實務工作經驗，考試方式含筆試及口試，筆試科目大多為二科：(1) 公共衛生政策 (2)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且有口試，112 年並將口試占比由現今的 20% 調升為 30%，個人認為相較於僅採筆試方式，該等取才方式較可遴選出適任的公務人員。5. 部曾檢討高普考不合時宜應試專業科目，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 15 職類應試專業科目，其中普考僅針對衛生技術類科調整，未包含衛生行政，其原因為何？研議期間是否納入用人機關的意見？請部說明。6. 部曾針對 11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應考人，調查有關減列應試專業科目的看法，建議未來也應調查用人機關的意見。

何委員怡澄：1. 部曾於 106 年及 108 年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惟未能審議通過。所謂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上開修正草案未能審議通過原因，應可作為本規劃草案的參考資料。2. 任何改革很難一步到位，唯有透過漸進且不斷滾動的檢討過程，才能達到最終改革目標。高普考專業科目減列或整併應為可行的改革方向，部進行細部規劃時，應納入相關利益團體的意見，並先由部分類科考試開始推動，再賡續檢討決定是否繼續擴及其他類科。3. 部規劃高普考專業科目調整方案，除調查應考人意見外，亦須採納用人機關意見。另會議邀請對象與會議決議息息相關，日後部召開本案相關研商諮詢會議時，建議審慎規劃會議成員。

伊萬·納威委員：1. 部依據本屆施政綱領，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多元調整規劃草案，個人相當認同並支持改革方向。2. 本次規劃草案提出相關的調整原則與預計的辦理期程，是否包含調整考試配分與口試方式？另目前口試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置情形為何？部在籌備與實際推動的時間是否足夠？請部說明。3. 部規劃高考三級考試涉外性較高的部分類科增列口試，並將現行設有口試的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此處所指「涉外性」的定義與職務範圍為何？請部說明。4. 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中，以建築師、技師考試與高考三級最為相關，若調整免試規定，是否影響特定類科報考人數？是否導致公務人員取得執業資格後離職？請部說明。5. 部就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調整進行意見調查，立意良善，惟應配合做好改革宣傳與溝通。6. 另建議部針對原民特考的命題大綱提出專案報告與檢討，以改善該項考試的相關問題。

周委員蓮香：高普考開辦迄今已 70 餘年，具有相當歷史，推動相關改革極具挑戰性。以下提供幾點建議供參：1. 個人認同適時調整高普考應試科目，可吸引更多年輕學子投入公職考試，但減少考科數目也許不是重點。雖然在 110 年在調查

應考人是否支持減列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時，結果顯示有八成贊成。但問卷調查對象僅就當年應考人，可能有偏差，建議應擴及擔任公職數年的公務人員，以瞭解現行應試科目與其專業職能是否有需要檢討之處。另外，亦可就贊成或不贊成者的背景，以及其是否通過考試，進行交叉分析。2. 為強化高普考應試科目與用人機關間的連結性，應與用人機關就職缺所需核心職能及人格特質等面向進行深入研討。3. 規劃調整高普考應試科目時，不必採齊頭式的減列，建議先探究各類科的專業範圍與內涵，先針對重點或亟需調整的類科進行個別規劃，並與用人端及教育端共同研商，而能否找到適當的出題委員也應納入考慮。4. 為因應高普考各類科專業化情形，建議採分階段考試，先針對基本能力（例如語言邏輯等）進行測驗，不再侷限於專業類科，再透過較長時間的試用期，觀察考試及格人員是否具有公共服務的熱忱及積極學習的動機等。5. 另高考一、二級應考人是否應先具備基層公務經驗，建議併同納入研議。

吳委員新興：1. 近年，考選部就考選制度陸續提出許多改革方案，對於機關同仁具有相當的工作負擔，個人肯定部的改革決心與努力。2. 長久以來，各界對於考試科目多寡與人員素質間的關連性，缺乏客觀分析可供論證，因此對於本議題的意見難免淪為見仁見智的多元看法。據個人的觀察，一般民眾對於通過高普考試的公務人員，在人力素質與社會觀感上大致良好，爰在推動高普考應試科目改革時，仍應審慎研議其正當性與合理性。3. 就近年國家考試的報考人數來看，短期內呈現人數下降的趨勢，除因少子化現象影響外，個人認為也與公務環境之變遷有關。因此，所應探討的範疇恐與高普考應試科目無關，而與擔任公職誘因有關。4. 個人認為高普考試的關鍵問題在於，能否真正考選出適合的公務人才為民服務，並與公務人員的淘汰機制息息相關，其所涉及的範

疇，相對於考試科目調整，可能更為龐雜。建議部聚焦於考試科目調整的通則規範，再由用人機關研議調整幅度，並據以調整應試科目數與相關考試內涵，此模式應較為容易可行。

院長意見：任何一項改革，均會面臨內外部的壓力，調整國家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亦是如此。除因應時代環境變遷檢討外，改革過程應廣泛地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將壓力來源轉為推動助力，並擬定適切配套措施及強化改革方案論述。此外，我們也要思考改革方案是否契合實務用人機關運作需求，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由易而難，以甄補現代化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2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第3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4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40分

主席 黃 榮 村